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4116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, (成)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长大市政工程(广东)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重庆荣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;

联系人:林工;

联系电话:020-84920431;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);

联系电话:39053896;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。

招标人: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粤良项目管理(广州)有限公司
主要负责人(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)签名:徐芳斌
日期:2025年9月22日